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郭委員文忠、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照限期改善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播執照於 106 年 5 月 28 日屆期，該公司之換照申請業經本會第 74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該公司因營運不善並具重大缺失，請依規定通知其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於改善期間發給有效期間為 3 個月之臨時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查核該公司所提之改善報告並予研析後，復經本會第 76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到會陳述意見人員：

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劉董事長娣箏、林臺長賢三、
譚經理蘭芬、陳經理益瑞、盧主任勤

決議：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749 次委員會議決議發給臨時執照(效期自 106 年 5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止)，並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惟該公司於 6 月 29 日所提報告仍無具體改善結果，明顯有營運空轉、內控機制失靈等經營不善之情形，衡酌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審查換照案應審酌事項，顯見該公司於過去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有重大缺失、未來營運計畫顯不可行、財務嚴重虧損，足已影響電臺正常營運，致不具備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經其負責人於 8 月 16 日到會陳述意見後，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駁回其換照之申請。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7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2G 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以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接續服務，以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至於行動寬頻異質網路「系統正式退場」時間原則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期限。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決議規劃於 8 月 31 日前移除行動寬頻系統之 GSM 異質網路，並保留 12 套 GMSC (含 6 套 GSM900 及 6 套 DCS1800) 繼續使用，作為本網與市話/國際/其他業者間之跨網話務疏轉用途。該公司爰於 4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四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7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2G 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以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接續服務，以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至於行動寬頻異質網路「系統正式退場」時間原則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期限。

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決議規劃於 8 月 31 日前關閉行動寬頻系統之 GSM 異質網路，並於 5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五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7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2G 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以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接續服務，以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至於行動寬頻異質網路「系統正式退場」時間原則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期限。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決議規劃於 8 月 31 日前關閉行動寬頻系統之 GSM/DCS 異質網路，並於 4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六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竹市之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14 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第 23 條之 3 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取得本會核發之新竹市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該公司於完成籌設階段之相關工作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第七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經第 75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該處爰就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基金會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八案：「三聖電視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三聖電視台」頻道，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經本會第 752 次委員會議並決議請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補正後續行審議。
- 三、該公司業依前揭決議提出補正資料，該處於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三聖電視台」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要求事項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九案：106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民視新聞台 106 年 5 月 3 日「晨間 8 點新聞」播出之養生飲品相關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得於新聞報導為置入性行銷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70 萬元。
- 二、非凡新聞台 106 年 4 月 13 日播出之「錢線百分百」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三、民視新聞台 106 年 5 月 18 日播出之「政經看民視」節目，其節目播送時插播之字幕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警告。
- 四、中視綜合台 106 年 5 月 14 日播出之「沒玩沒了-整人特企」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五、三立新聞台「三立整點新聞」、民視新聞台「午間新聞」、非凡新聞台「4 點整點新聞」、台視無線台「台視新聞」、華視無線台「華視午間新聞」及「華視晚間新聞」等節目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播出之台鐵 Kitty 便當開賣相關新聞、台視新聞台「0200 台視夜線新聞」105 年 12 月 18 日播出之 RoBoHon 機器人手機新聞、三立新聞台「1000 整點新聞」105 年 12 月 23 日播出之中西醫擊退 10 大難搞文明病新聞、華視無線台「華視午間新聞」106 年 5 月 9 日播出之百元干貝鮑魚粽新聞，其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等規定，請發函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 六、Discovery 頻道 106 年 4 月 24 日播出之「原始生活 40 天」及公視 106 年 4 月 5 日播出之「天黑請閉眼」等節目，其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規定，請發函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第十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星衛娛樂台」及「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星衛娛樂台」及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執照將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星衛娛樂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許可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一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預告回應意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6 年 6 月 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76997 號函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旨揭事項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俾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並保障其權益。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彙整各方意見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辦理法規預告完竣，該處爰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